

广州市羽毛球运动管理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广州市羽毛球运动管理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州市天河路 299 号天河体育中心内。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柒仟叁佰陆拾壹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举办单位是广州市体育局。

第七条 本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是广州市体育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组织羽毛球训练与竞赛，促进广州市羽毛球运动高质量发展。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负责全市羽毛球项目的训练与竞赛；

(二) 指导开展羽毛球项目的群众性运动。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本单位设立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结合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紧密围绕本单位的中心工作，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党的建设各项工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完善决策议事机制，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支部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委员会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落实党章和有关规定。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本单位领导班子;
- (三) 按干部管理权限任命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
- (四) 监督本单位运行;
- (五)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 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六) 本单位终止时, 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七)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义务:

- (一) 指导、支持本单位按照其章程及核准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工作;
- (二) 受理本单位需要举办单位审查的事项, 并及时予以办理;
- (三)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党支部会、领导班子会。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由举办单位任命, 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接受举办单位的考核和单位职工的评议。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

-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管理本单位工作人员；
- （五）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九）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十）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议事规则：

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必须严格遵守“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实行集体议事，以会议表决形式体现集体领导的意志，不得以传阅或个别征求意见等形式代替集体议事和会议表决。

第十九条 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由举办单位聘任，具有以下职权：

- （一）全面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 （二）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 （三）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四) 按照举办单位决策部署主持开展工作;

(五)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为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依法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第二十一条 根据《关于广州市体育局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批复》(穗编字〔2013〕97号)文件，本单位内设办公室、群体部、竞训部、发展部；下设市羽毛球队。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为社会群众，具有以下权利：

(一) 享有依法参加全民健身活动、平等享受本单位开放场馆基本服务、平等享用本单位开放场馆公共体育设施等权利；

(二) 对本单位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提出表扬、批评、建议；

(三) 服务范围内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 应遵守公共秩序，自觉维护良好的健身环境；遵守本单位管理规定，服从工作人员管理；爱护本单位的设施设备及周边环境；

(二) 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可通过写信、打电话或向有关人员当面反映等方式对本单位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根据依法管理、上下集约、左右协调、协同高效、规范运作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

第二十六条 业务规范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在举办单位的管理下，建立健全制度，围绕中心工作，制定工作计划，细化职责任务，抓好督查落实，保障惠民开放、赛事组织、竞技训练等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二）推动所管理的公共体育设施，按照相关规定实行惠民开放，优化优惠开放时段，完善设施设备，提升便民服务水平，让广大群众享受到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三）提高赛事活动筹办水平，对标专业赛事，规范办赛组织，加大赛事宣传推广，持续推进群众性羽毛球品牌赛事以及各类青少年羽毛球赛事活动的举办，促进羽毛球项目的普及发展。

（四）强化科学训练管理体系，打造一支纪律严明、训练有素、能征善战、作风优良的羽毛球专业运动队，全力完成全国、省、市等各项赛事目标任务，落实后备人才的梯队建设工作，积极向国家、省培养输送高水平运动员，做好羽毛球竞技人才的选拔、训练、竞赛、输送、跟踪和保障。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预算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准则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为统一领导、集中管理。本单位建立健全财务内控制度，全面规范财务管理。合理编制年度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单位决算和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年度财务状况。加强经济核算把关，努力节约支出，实施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对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确保本单位财务健康运行。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的捐赠、资助，应当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

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遵照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制度要求执行。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依法设立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章程以及开展业务所要求的资质等；

（二）依法变更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等；

（三）依法年报公示的信息：开展业务活动情况、资产损益情况、变更登记的执行情况、涉及诉讼情况、社会投诉情况等；

（四）惠民开放等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公众知晓或参与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六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 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四) 应该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

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章程于2023年8月1日经本单位党支部委员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广州市羽毛球运动管理中心。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自2023年11月2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3年11月8日



2023年11月15日